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永孝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字第183號、第184號、第185號、第1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永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3年度戒毒偵字第183號、第184號、第185號、第18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而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3號扣案之白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3.83公克)及晶體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56  
4公克、0.546公克、0.5168公克)，經鑑驗分別檢出海洛  
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4號扣案之晶  
體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1.0227公克、0.4072公克)，經鑑  
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5號扣案之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為0.197公克)及晶體4包(驗餘總  
毛重為10.21公克)，經鑑驗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6號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  
餘淨重為0.0209公克)，經鑑驗檢出海洛因成分；上開扣案  
物，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  
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

01 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  
02 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且該條屬刑法有關  
04 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5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於民國  
06 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3號、第184號、第185  
07 號、第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  
08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9 物，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  
10 編號2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  
11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74號  
12 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29日調科壹  
13 字第112239106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14 核交字第455號卷第35、51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5 物，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  
16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99號、112  
17 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98號鑑驗書在卷足參（見臺  
18 中地檢署112年度核交字第666號卷第13、15頁）；扣案如附  
19 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21 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1日草療鑑字  
22 第1120600279號鑑驗書存卷可稽（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核  
23 交字第723號卷第43頁）；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經鑑  
24 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  
25 3年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19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  
26 書存卷可考（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核交字第124號卷第25、  
27 27頁）。上開扣案物，均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  
29 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  
30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31 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奕 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曾右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564公克、0.546公克、0.5168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529號）
2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3.83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211號）
3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1.3297公克、純質淨重共1.0647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854號）
4	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為10.21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837號）
5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197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332號）
6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003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為0.0041公克、113年度毒保字第86號）